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金泰

代 理 人 陳育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代 理 人 邱志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5 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金泰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3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金泰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03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562,26  
04 4元（見本院民國112年12月19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5 才字第118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  
06 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經該院裁定移送本  
07 院，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4月6日調解  
08 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09 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1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  
10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  
11 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12 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3 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  
14 足堪認定。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因患有高血壓性心臟病、痛風及腎臟病等病症，自本  
1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有工作收入，依靠長子及配偶扶  
18 養，而其名下僅1輛79年出廠車輛，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19 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113年10月16日陳報  
20 狀、112年5月24日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勞保局被保險人  
21 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  
23 請人未有所得紀錄，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且依診斷證明書  
24 所示謀生能力確有減少，是聲請人稱其現無工作收入，由長  
25 子及配偶負擔扶養義務，尚非不可採信。是其於本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此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  
31 條規定並準用於清算程序。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本件聲請人應有消  
02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  
03 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主張聲請人可能有消  
04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臺灣新  
05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主張聲請人可能有消債條例第13  
06 4條第4款、第5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然均未舉  
07 證以實其說，本院亦查無聲請人自110年2月起迄今有何入出  
08 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  
09 不免責事由，且各該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  
10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  
11 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薪資、  
13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5 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  
16 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郭南宏